证券代码：601066　　证券简称：中信建投　　公告编号：临2024-047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适用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前期，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已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开展紫晶存储项目情况进行了相关调查工作。根据《证券期货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实施规定》，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适用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的申请文件，上述申请已于2023年6月30日获中国证监会正式受理。2023年12月29日，公司与中国证监会正式签署承诺认可协议。详情请参阅当日相关公告。

上述协议签署以来，公司按照《证券期货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实施办法》相关条款，严格执行协议约定交纳相应承诺金，根据协议提出的整改要求认真做好自查整改。

2024年8月3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终止调查决定书》，中国证监会已终止对上述事项的调查。公司将持续强化合规风控管理能力，不断提高执业质量，切实履行好“看门人”职责。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0190/900952　　证券简称：ST锦港/ST锦港B　　公告编号：2024-045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风险提示：

1、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2024年8月30日披露2024年半年度报告，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延期至8月31日披露。公司已于2024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延期披露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公司接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后，对其中提到的问题展开整改，由于需整改问题时间跨度大、情况复杂，截止到8月30日虽然取得阶段性成效，但仍未完成全面整改，2024年半年报不能如实反映公司的真实经营情况。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根据审议结果，《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未获得半数通过，公司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24年半年度报告。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因公司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24年半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于2024年9月2日开市起停牌。如公司在停牌两个月内仍无法披露2024年半年度报告，则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公司于2024年6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截止目前，暂未收到中国证监会最终的行政处罚决定，本次行政处罚决定对公司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继续积极配合监管机构的工作，公司已经做好接受处罚及市场禁入的准备，并将持续积极配合监管部门的工作，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持续做好整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无法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原因

公司原定于2024年8月30日披露2024年半年度报告，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延期披露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公司接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市场进入告知书》后，对其中提到的问题展开整改，由于需整改问题时间跨度大、情况复杂，截止到8月30日虽然取得阶段性成效，但仍未完成全面整改，2024年半年报不能如实反映公司的真实经营情况。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计委员会现有委员3人，会议以3票反对的表决结果，未能通过该议案，2024年半年度报告无法提交董事会审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不得对外披露。审计委员会未能通过的理由如下：审计委员会认为自锦州港接到证监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后全力整改，但未能完全整改到位。

二、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影响

因公司无法在法定期限内（2024年8月31日）披露2024年半年度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24年9月2日开市起停牌。若公司在股票停牌两个月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公司股票于报告披露后复牌；若在公司股票停牌两个月内，仍无法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三、解决方案及披露时间安排

公司将本着对投资者高度负责的态度，审慎研究，推进整改工作，使得半年报更能准确反映公司整改工作成效和运营状况，同时积极持续与审计委员会及董事、监事等相关各方进行沟通，组织有关人员加快推进半年度报告编制披露工作，并确保尽早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公司对于定期报告无法及时披露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四、风险提示

1、公司原定于2024年8月30日披露2024年半年度报告，在公司申请延期至8月31日披露后，仍因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审议《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时未能过半数通过，公司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24年半年度报告。

2、如公司无法在法定期限内（2024年8月31日）披露2024年半年度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24年9月2日开市起停牌。如公司在股票停牌两个月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公司股票于报告披露后复牌；如公司在停牌两个月内仍无法披露2024年半年度报告，则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3、公司于2024年6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截止目前，暂未收到中国证监会最终的行政处罚决定，本次行政处罚决定对公司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继续积极配合监管机构的工作，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定期报告事项的相关进展，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0190 900952　　证券简称：ST锦港 |ST锦港B　　公告编号：2024-046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暨股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2024年8月30日披露2024年半年度报告，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2024年半年度报告延期至8月31日披露，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延期披露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公司接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后，对其中提到的问题展开整改，由于需整改问题时间跨度大、情况复杂，截止到8月30日虽然取得阶段性成效，但仍未完成全面整改，2024年半年度报告不能如实反映公司的真实经营情况。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根据审议结果，《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未获得过半数通过。公司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24年半年度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8.3条规定：公司股票应当自半年度报告披露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起停牌，停牌期限不超过2个月。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00190	ST锦港	A股 停牌	2024/9/2			
900952	ST锦港B	B股 停牌	2024/9/2			

一、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原因

公司原定于2024年8月30日披露2024年半年度报告，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延期披露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公司接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后，对其中提到的问题展开整改，由于需整改问题时间跨度大、情况复杂，截止到8月30日虽然取得阶段性成效，但仍未完成全面整改，2024年半年度报告不能如实反映公司的真实经营情况。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根据审议结果，《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未获得过半数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不得对外披露。

二、无法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影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

（一）公司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24年半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在定期报告披露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2024年9月2日）开市起被实施停牌。

（二）若公司在股票停牌两个月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公司股票于报告披露后复牌；若在公司股票停牌两个月内，仍无法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的两个月内，仍未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三、解决方案及披露时间安排

公司将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持续全面推进整改，及时与审计委员会及董事、监事等相关各方进行沟通，组织有关人员加快推进半年度报告编制披露工作，使得半年报更能准确反映公司整改工作成效和运营状况，并确保尽早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公司对于定期报告无法及时披露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四、其他说明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定期报告事项的相关进展，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0190/900952　　证券简称：ST锦港/ST锦港B　　公告编号：2024-047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24年半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24年半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4】1171号）（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监管工作函》全文如下：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30日，公司披露公告称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24年半年度报告。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条的有关规定，现就有关事宜明确要求如下。

一、公司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24年半年度报告，涉嫌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我所将按照本所纪律处分有关规定，对你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启动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程序。

二、你公司董事会应当勤勉尽责，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关于定期报告的相关规定，组织有关人员加快推进定期报告披露工作，及时披露相关定期报告，充分保障投资者知情权。请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半年报事项逐一发表意见，明确前期对该事项的知悉情况、采取的应对措施、下一步解决方案和时间安排，以及是否已知悉该事项的法律后果。

三、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你公司未能在法定期限届满前披露半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应当自前述期限届满的次一交易日起停牌。停牌期间应当至少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相关进展情况和风险提示公告。停牌2个月届满后如公司仍未能披露半年度报告，或半数以上董事仍旧无法保证半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公司应在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停牌2个月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披露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自公告披露日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复牌，并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每5个交易日披露1次风险提示公告，提示公司股票可能终止上市的风险。公司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后2个月内，如相关风险仍未解除，公司股票自2个月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股票自公告披露之日起停牌。

你公司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妥善处理上述重大事项，严格落实相关监管要求，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做好风险揭示工作，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公司收到上述《监管工作函》后高度重视，公司将本着为投资者高度负责的态度，审慎研究，积极推进整改工作，使得半年报更能准确反映公司整改工作成效和运营状况，同时积极持续与审计委员会及董事、监事等相关各方进行沟通，组织有关人员加快推进半年度报告编制披露工作，并确保尽早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公司对于定期报告无法及时披露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钜泉科技”、“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负责钜泉科技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出具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钜泉科技签订《保荐协议》，该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走访、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检查等方式，了解钜泉科技业务情况，对钜泉科技开展了持续督导工作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钜泉科技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需保荐机构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情况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	钜泉科技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等事项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在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督导钜泉科技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保荐机构督促钜泉科技依照相关规定健全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保荐机构对钜泉科技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钜泉科技的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营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督促钜泉科技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机构对钜泉科技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1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钜泉科技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该等事项
12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钜泉科技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3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经保荐机构核查，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4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督促上市公司作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公司不配合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钜泉科技未发生前述情况
15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保荐机构已制定了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工作要求
16	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涉嫌资金占用；（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五）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六）本所或者保荐人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钜泉科技不存在前述情形

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三、重大风险事项

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主要如下：

（一）产品升级换代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集成电路设计行业为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技术的升级与产品的迭代速度快，同时芯片产品拥有较高的技术壁垒且先发企业的优势明显。如果公司在后续研发过程中对市场需求判断失误或研发进度缓慢，将面临被竞争对手抢占市场份额的风险。此外，高端芯片研发存在开发周期长、资金投入大、研发风险高的特点，在研发过程中很可能存在因某些关键技术未能突破或者产品性能、参数、良率等无法满足市场需要而研发失败、落后于新一代技术的风险。

（二）核心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集成电路设计行业涵盖硬件、软件、电路、工艺等多个领域，是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公司作为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对于专业人才尤其是研发人员的依赖远高于其他行业，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重要基石。一方面，随着市场需求的不断增长，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对于高端人才的竞争也日趋激烈。另一方面随着行业竞争的日益激烈，企业与地区之间人才争夺也逐渐加剧，公司现有人才也存在流失的风险。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加强核心技术人员的引进、激励和保护力度，则存在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技术失密的风险，公司的持续研发能力也会受到不利影响。

（三）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经过多年的技术创新和研发积累，公司自主研发了一系列核心技术，这些核心技术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核心机密。为保护公司的核心技术，公司采取了加强日常保密管理、加强外协保密管理、与技术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及时申请知识产权保护、量身定制薪酬、晋升等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等一系列措施。公司尚有多项产品和技术正处于研发阶段，公司的委托生产模式也需向委托加工厂商提供加工必需的芯片版图，不排除存在核心技术泄密或被他人盗用的风险。

（四）业务领域相对集中的风险

公司研发和销售的产品主要为适用于智能电表等电力终端设备的芯片产品。公司下游主要市场仍然集中在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及其下属省电网公司，以及以国内电表企业为主导的出口市场，业务领域相对集中，如国家电力系统和“一带一路”国家对电网投入出现波动，公司的经营业绩可能受到影响。

（五）原材料价格波动以及供应商产能不足的风险

公司采用集成电路设计行业较为常见的Fabless运营模式，芯片产品及应用方案产品采用代工生产，虽与行业内主要的晶圆制造厂商和封装测试厂商均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凭借多年的合作稳定、丰富的产品线和不断增长的业务量能够获得一定的保障，但若集成电路行业制造环节的产能与需求关系发生波动将导致晶圆制造厂商和封装测试厂商产能不足，仍无法完全消除Fabless模式下原材料价格波动以及供应商产能不足的风险，将会对公司产品的销售产生影响。

（六）经销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采用集成电路设计企业通行的经销模式销售芯片产品。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客户较为集中，虽然公司与下游主要终端表厂建立了密切、直接的技术交流与业务联系，能够直接将产品导入客户设备方案之中，但是公司经销商能够为公司产品提供物流服务、基础的技术支持、快捷反应、日常维护，同时为公司发掘新的商业机会。若主要经销商的经营情况及其与公司的合作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会使公司面临丢失终端客户和潜在终端客户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七）新品拓展不确定性的风险

公司目前正在尝试将产品应用向以电池管理为主的新能源领域以及工业自动化控制领域延伸，上述领域对于公司而言处于早期研发阶段。目前研发的电池管理系统（BMS）芯片尽管与公司现有的计量芯片技术同源，但是相关应用的研发、测试和认证等方面存在着经验不足。另外，该芯片领域目前还是以境外供应商为主，受制于消费者对品牌的认知度，公司作为该领域的新进入者，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和技术去开发产品和市场，存在新品拓展不确定性的风险。

（八）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为43.98%，随着未来电池管理系统领域不断拓展和深入，以及行业内竞争格局的变化，上游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导致公司下游市场需求出现波动的可能。因此，公司在新业务领域的投入，原材料成本上升以及研发周期慢导致产品更新迭代落后等多个因素都可能导致公司毛利率水平，若上述因素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产品将面临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九）行业风险

公司是集成电路设计企业，业务主要围绕智能电网终端设备所展开，所研发的芯片产品也主要应用于智能电网领域，属于集成电路行业的上游环节，存在集成电路行业在近年来一直保持稳步增长的趋势，如果未来出现市场容量下滑、产品技术迭代更新、上游供应商经营状况恶化导致产能不足，或者有新的市场参与者进入，从而引起公司产品市场需求萎缩，将会对公司经营情况带来不利的影响。

（十）宏观环境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资金密集型行业，受贸易政策、经济形势等因素影响。国际国内形势的不确定性给全球经济和半导体产业发展注入了新的不确定性和风险。如果国内和国际经济下滑，可能会导致电网建设放缓，因公司内销客户主要为国南网及海外智能电能表终端设备厂商，使用公司产品的终端客户对外销售受到贸易摩擦影响，不排除将间接导致公司芯片销售受到影响的可能。

四、重大违规事项

2024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24年上半年，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24年1-6月	2023年1-6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30,704.84	30,607.62	0.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23.47	8,030.95	-29.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39.83	6,237.34	-46.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36.11	-8,053.80	不适用
主要会计数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变动比例（%）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7,111.50	204,031.29	-8.29
总资产	197,263.70	216,174.08	-8.75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1-6月	2023年1-6月	变动比例（%）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699	0.6631	-29.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695	0.6631	-29.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91	0.5150	-45.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9	3.94	减少1.15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6	3.06	减少1.40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7.43	24.25	增加3.18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0,704.8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0.3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623.47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29.98%；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339.83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46.45%。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197,263.70万元，较报告期初降低8.7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87,111.50万元，较报告期初降低8.29%。

上述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的变化，主要由以下因素引起：

1、受益于电网智能化改造的持续推进，智能电网终端设备芯片需求量快速增长，公司产品销售数量实现较大增长。但由于产品售价下降和产品结构变化，使得整体毛利率下降，毛利额减少。

2、为保持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进一步完善研发团队建设，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及新产品投入，使得研发费用同比增加999.69万元。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主要系公司支付供应商的货款减少及销售回款增加所致。

4、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变动，主要系公司利用超募资金进行股份回购所致。

5、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变动，主要系归属于公司净利润减少所致。

综上，公司2024年1-6月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具备合理性。

六、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智能电网终端设备芯片研发、设计的关键核心技术在于复杂环境下的模拟信号处理及数模信号的相互有效转换。该等核心技术的掌握需要多年的研发投入和大量的实践运用积累。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掌握了大量智能电网终端设备芯片研发、设计的核心技术。其中：

在电能计量芯片领域，公司拥有满足电能计量核心需求的高精度产品设计能力，高精度ADC、高精度基准电压、高精度端子测温技术、实现电能相关数值计量的算法等核心技术。

在智能电表MCU芯片领域，公司能够提供融合高精准时钟和低功耗设计的高可靠芯片产品，具有高精度RTC技术、无外接电容的内嵌PLL等技术和各类低功耗设计。

在载波通信芯片领域，公司的产品和技术研发符合国、南网技术升级路线，核心技术主要包括基于国网HPLC标准和G3-PLC国际标准的电力线载波通信算法，优秀的接收机架构、先进的模拟及混合信号设计技术、数据链路层组网算法，以及低功耗芯片设计技术、满足国内复杂电力线环境需要的低功耗、高可靠性设计、组网抄表技术以及电力线载波和无线相融合的双模通信技术。

在BMS芯片领域，公司团队拥有高压BCD工艺下的产品开发设计经验，针对BMS系统中的直流测量需求，在高精度直流ADC、高稳定性带隙电压基准、高精度RC振荡器、超低功耗芯片架构方面积累了丰富的实务经验，同时公司还拥有电芯电化学特性建模及参数提取能力，并完成了高精度的电芯荷电状态估计、电芯健康度估计等BMS系统核心算法的开发。

报告期内，公司将各项核心技术综合运用于各类芯片产品的研发和升级过程之中，公司的核心技术优势能够通过产品性能优势获得集中体现，主要如下：

在电能计量芯片领域，公司依靠多项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开发出的电能计量芯片产品具有突出的性能优势，在精度、功耗、动态范围等方面都有优秀的表现。国内电网企业对公司计量芯片产品的应用已经超过十年，公司产品的可靠性、稳定性得到了电能表厂商的广泛认可。

在电表MCU芯片领域，公司自2013年起投入开发了基于32位核微处理器技术的MCU芯片产品，投入市场后凭借其稳定的性能和低功耗设计迅速抢占了市场；公司在电能计量芯片和智能电表MCU领域拥有的核心技术储备能够帮助公司顺利地推进国家电网下一代智能物联电能表计量芯片和管理芯片的研发、量产和推广。

在载波通信芯片领域，公司自主研发的电力线载波双模通信芯片基于国家电网HDC标准和国际标准（G3-HYB）的电力线双模通信算法和芯片设计，在载波通信基础上，融合无线通信功能，实现更高的通信速率、更可靠的工作运行状态、更高的抄表成功率以及稳定的远程控制和通信功能。

在BMS芯片领域，公司已完成了高精度的电芯荷电状态估计、电芯健康度估计等BMS系统核心算法的开发。同时在原有工业类芯片的技术储备为公司在BMS领域的产品布局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综上所述，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不利变化。

七、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一）研发支出变化

公司积极鼓励技术创新，不断加大研发资金投入，2024年上半年，公司研发费用8,421.26万元，同比增长13.47%，高比例的研发投入有效保障了公司技术研发能力及产品开发水平的持续提升。

（二）研发进展

公司作为智能电表核心芯片设计企业，坚持持续研发和技术创新，高度重视研发工作，围绕电能计量芯片、智能电表MCU芯片及载波通信芯片领域持续研发投入。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研发人员211人，占公司总人数的77.29%。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8,421.26万元，同比增长13.47%；公司申请专利4项，其中申请发明专利3项；获得授权专利7项，其中授权发明专利3项。公司保持高水平的研发投入，将为公司在技术创新及产品开发方面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1）电能计量芯片

计量芯片作为公司的核心产品之一，其主要包括单相计量芯片和三相计量芯片、智能计量SoC芯片等。报告期内，公司对相关芯片进行迭代更新，稳步推进智能电网专用芯片的技术研发和创新，产品已涵盖智能电网用电、配电领域，并服务于计量、测量、保护、控制等多个应用场景。

报告期内，新的三相计量芯片扩展flash和ram，采用算力更大的内核，精度提升至20000:1，目前处于研发阶段。公司研发的单相计量SoC芯片采用55nm内置闪存的制程工艺，进一步提升计量精度并采用加密算法；新的三相计量AFE芯片的计量精度可提升至20000:1，同时具有检测谐波、闪变等电能质量功能。单、三相计量芯片的研发、试产以及未来的应用，有助于进一步稳固公司在单、三相计量市场的领先地位。

（2）智能电表MCU芯片

公司研发的MCU芯片主要应用于国网和海外大容量智能表计市场。通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创新，产品运行非常可靠。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对MCU芯片的功能进行升级，技术进行迭代更新，新一代高性能带CAN Bus的MCU已完成流片，目前处于样品测试验证阶段。满足智能物联网新一代高规格的管理芯片在送样阶段，内置32 bit MCU、150MHz、1M flash、1M RAM的主要参数指标，该产品上市后能够为电表客户提供更具性价比和竞争力的产品。

（3）载波通信芯片

公司的载波通信芯片系列有BPSK、OFDM、HPLC、HPLC+HRF、G3-PLC，同时也为载波通信芯片配套研发了功率放大器（PA）芯片。公司于2022年11月已获取国网计量中心HPLC芯片互联互通检测通过报告，于2023年3月通过国网计量中心双模通信检测，并拿到正式检测报告。目前研发的第一代双模芯片在十多家客户产品中顺利通过国网全性能试验，并在部分地区已收获订单。第二代双模芯片流片已完成，各项性能指标能满足客户需求，正在进行商务推广中。OFDM载波芯片顺利通过G3-PLC联盟Hybrid PLC+RF双模融合平台认证，已通过下游客户在海外多个地区出货。

此外，报告期内，基于公司在工业级计量芯片领域的技术沉淀，公司针对BMS系统中的直流测量需求，在高精度直流ADC、高稳定性带隙电压基准、高精度RC振荡器、超低功耗芯片架构方面进行深入研究，研发具有高性价比的BMS芯片。公司首颗研发的AFE芯片主要应用于动力二轮车、电动工具和家庭储能等领域，可支持多串电池包的应用。该芯片前期工作已基本完成，目前相关方案在客户产品中测试论证，符合产品性能和客户需求后进行小批量生产。对于布局车规级芯片的研发企业，需要对研发体系有一套严密的流程，公司于2024年8月获得国家新能源汽车技术创新中心颁发的ISO26262功能安全流程认证证书（ASIL D等级），并已提前布局研发车规级AFE芯片，后续该类芯片的上市能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线，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八、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

不适用。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523号文《关于同意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核准，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票1,44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5.00元。截至2022年9月7日，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票1,44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5,6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6,362.97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9,237.03万元。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结存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65,600.00
减：支付发行费用	16,362.97
募集资金净额	149,237.03
加：未通过募集资金账户支付的发行费用	37.32
减：募投项目累计支出金额（包含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置换金额）	11,934.18
减：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28,000.00
减：使用超募集资金回购股份	16,179.06
减：存放在回购专户的剩余资金	1,420.94
加：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729.40
加：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累计收益金额	3,630.16
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	75,421.23
募集资金专户期末余额	20,678.50

公司2024年上半年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2024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4年4月16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同时鉴于2024年度实施股份回购方案，以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当日可参与分配的股本数量为基数，即以总股本83,520,000股扣除回购股份1,428,575股后的股份数量82,091,42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8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5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5,673,140.00元（含税），转增36,941,142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120,461,142股，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相应增加。

董事长杨士聪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使用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在2024年2月19日起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32,500股。

除此之外，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情况均未发生变化。

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减持的情形。

十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无。

保荐代表人：吴　成　　乐　毅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0686　　证券简称：金龙汽车　　编号：2024-063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龙汽车”或“公司”）控股子公司金龙联合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金龙”）拟与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元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苏州创元科创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元科创”）成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名称拟定苏州创元金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建设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生产研发基地。

●合资公司拟定注册资本为46,250.00万元，创元科创拟以货币出资27,750.00万元，持股60%；苏州金龙拟以土地使用权及附属建筑物等实物资产作价出资18,500.00万元，持股40%。

●根据厦门嘉学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金龙联合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拟出资涉及的其持有的苏州市金陵西路厂区东地块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资产评估说明》（嘉学评估评报字[2024]8100027号），本次评估的基准日为2024年3月31日，对地上建筑物采用成本法，土地使用权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金龙联合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拟出资涉及的其持有的苏州市金陵西路厂区东地块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评估值（含增值税）为人民币18,500.00万元。本次评估结果已经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 风险提示：考虑到项目建设周期较长，项目未来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资金风险和管理风险等。敬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情况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龙汽车”或“公司”）控股子公司金龙联合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金龙”）拟与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元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苏州创元科创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元科创”）成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名称拟定苏州创元金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建设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生产研发基地。合资公司拟定注册资本为46,250.00万元，其中，创元科创拟以现金出资27,750.00万元，占比60%；苏州金龙拟以土地使用权及附属建筑物等实物资产作价出资18,500.00万元，占比40%。本次评估结果已经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二）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未与相关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

（三）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投资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一）苏州创元科创发展有限公司

1.负责人：张宁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MADJXNQG7Y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资本金：46,917.75万元

5.住所：苏州工业园区苏桐路37号

6.成立日期：2024年5月10日

7.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创业空间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科技中介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物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停车场服务；柜台、摊位出租；日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创元集团持股100%

9.财务数据：

截至2024年7月31日，总资产90,065万元、净资产57,391万元、主营业务收入10,674万元、净利润2,221万元（以上数据均为未经审计数）。

（二）金龙联合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

1.负责人：陈笃廉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714112290N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资本金：75,541万元

5.住所：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288号

6.成立日期：1998年12月31日

7.经营范围：开发、生产、销售汽车及配件等产品，客车底盘的设计、生产与销售，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及售后服务，改装汽车制造，汽车租赁服务，商品汽车发送业务；售电。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意外伤害保险、机动车辆保险、家庭财产保险）；销售医疗器械、机电产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非危险性化工产品；二手车交易（交易仅限二手车交易市场）；自有房屋租赁；运营和维护充电桩储能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2.141%、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持股63.076%、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4.783%。

9.财务数据：

截至2024年6月30日，总资产803,855.15万元、净资产135,671.55万元、主营业务收入368,107.82万元、净利润10,796.49万元（以上数据均为未经审计数）。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名称

苏州创元金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

（二）合资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权架构

合资公司拟定注册资本为46,250.00万元，创元科创拟以货币出资27,750.00万元，持股60%；苏州金龙拟以土地使用权及附属建筑物等实物资产作价出资18,500.00万元，持股40%。

（三）主营业务范围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数控机床制造，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智能机器人的研发；园区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停车场服务；日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柜台、摊位出租（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四）公司治理规则

按照《公司法》及国有企业资产管理相关规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设置董事会、监事和经理层等治理主体，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运营管理。

（1）董事会：公司设立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由创元科创推荐三人，苏州金龙推荐二人组成，经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会依照法律及章程规定，履行职责。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出任。

（2）监事：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名，由苏州金龙推荐，股东会选举产生。

（3）董事长：董事长由创元科创在董事成员中推荐，经董事会选举产生。副董事长由苏州金龙在董事成员中推荐，经董事会选举产生。

（4）经营层：公司设经营管理机构，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经营管理机构设总经理一人，副总经理若干。总经理由创元科创推荐，财务总监由苏州金龙推荐，副总经理（根据公司业务需要设置）按照双方股比确定推荐名额，董事会决定聘任，总经理由董事长提名，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报董事会决定聘任。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

（五）项目建设期

项目建设期预计为2.5年。

（六）项目投融资

经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估算，本项目总投资124,250万元。其中建设投资121,800万元，建设期利息2,450万元。扣除注册资金后，项目债务资金约78,000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62.8%，拟申请金融机构借款解决。

（七）项目财务分析

据初步测算，本项目年均营业收入为12,153.10万元，年均利润总额为4,785.90万元，各项指标与同类项目的基准水平相当。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根据厦门嘉学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金龙联合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拟出资涉及的其持有的苏州市金陵西路厂区东地块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资产评估说明》（嘉学评估评报字[2024]8100027号），本次评估的基准日为2024年3月31日，对地上建筑物采用成本法，土地使用权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金龙联合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拟出资涉及的其持有的苏州市金陵西路厂区东地块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评估值（含增值税）为人民币18,500.00万元。本次评估结果已经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五、协议主要内容

（一）交易各方

甲方：苏州创元科创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金龙联合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

（二）各方股东认缴出资金额、出资形式、所占比例及出资时间

1.甲方认缴以货币方式出资27,750万元，占合资公司股权60%。乙方以其在苏州工业园区金陵西路土地（宗地号32701）所分割出的3宗土地及附属资产作价18,500万元出资，占合资公司股权40%。乙方不动产出资依法所涉及税费由乙方承担，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单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苏州创元科创发展有限公司	27,750.00	60	货币
2	金龙联合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	14,760.00	40	土地使用权
		3,740.00		实物（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
	合计	46,250.00	100	

2.公司注册后，乙方应立即与合资公司先行向相关登记部门办理作价土地使用权及不动产转移预告登记，以便合资公司以预告登记证明作为依据尽早推进项目建设，待合资公司开发建设投资达到政府法定转让条件后，乙方及时配合办理土地使用权转让和不动产转移登记。

3.公司注册后，甲方结合项目建设进度需要分步以货币实缴出资到位，但最晚应在乙方不动产转移登记完成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部到位。

（三）违约责任

本协议各方应按约履行义务，承担责任。拒不履行义务造成一方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任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未足额、按时缴付出资的，须在十日内补足，由此造成公司未能如期成立或公司造成损失的，须向公司和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可就违约行为寻求任何法律救济，由此发生的制止、调查违约行为等所支付的合理开支及相关诉讼或仲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保函担保费、调查取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应由该违约方承担。除上诉出资违约外，任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使公司利益遭受损失的，须向公司和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六、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

（一）交易目的

为顺应苏州市新能源汽车创新型产业载体发展需求，同时考虑到产业载体政府主导性较强的特征和创元集团作为苏州市属国企的协调沟通便利性，以及其在产业载体领域建设运营经验，苏州金龙结合自身高质量发展、强链补链延链的需要。

苏州金龙与创元科创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建设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生产研发基地。项目拟聚焦于“新能源汽车制造产业加速器+科技创新产业社区项目”，建设现代高端新能源汽车产业创新综合型载体，集高端新能源汽车产业生产制造及产业创新研发集群两大主要方向，平台融合商务、总部经济、产业投资、人才服务、金融服务、生产生活配套等产业支撑性功能。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市场定价为结算依据，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经济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在资产、财务、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公司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三）风险分析及应对

1.市场风险

可能存在生产厂房及研发办公、生活配套等业态出租定价过高、出租率较低等问题。

应对：充分调查苏州市及周边地区产业载体出租情况，进行市场价格对比分析，合理定价，采用灵活的定价策略，以增加本基地项目招商引资效果，尽早实现基地经济速度与效益双提升。

2.资金风险

本项目资金风险主要表现为资金供应风险，资金供应不足或者来源中断导致项目工期拖延甚至被迫终止。

应对：除去项目自有资金外，目前该类国有企业产业载体项目的融资受到银行等金融机构支持，公司将及时安排资金到位计划，以保障相关资金。

3.管理风险

针对项目建设单位管理经验欠缺，导致项目建设相关投资、进度、后期经营管理等相关风险。

应对：项目由创元集团或其下属全资子公司与苏州金龙组建的合资公司进行开发建设，在实施主体公司法人治理和国有企业相关制度下，管理团队以项目公司架构形式统一组织项目前期开发建设及后期经营管理。以本着精干、节约、专业原则，前期开发建设阶段可以由创元联发公司平台为主统一支撑规划、设计、投资、报建、工程等工作，视工作实际结合社会化专业人才招聘为辅。竣工后进入经营管理阶段组建团队，设置精干部门并负责项目招商运营、企服、物业及安全监管、设备运维等工作，基础现场物业管理涉及的安全秩序保洁等委托外部物业公司。项目管理风险可控。

七、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4年8月30日，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设立合资公司开发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生产研发基地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特此公告。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0686　　证券简称：金龙汽车　　编号：2024-065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8月30日，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董事会聘任马文雄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马文雄先生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

附件：

马文雄先生简历：马文雄，男，汉族，甘肃省武威市人，1970年6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1992年7月参加工作。现任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投资副总监。历任兰州炼油化工总厂运输公司干部，厦门达宇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业务部销售业务员、部门经理，厦门冠能贸易有限公司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销售公司市场部经理、大区经理，企划部副经理、经理，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监助理。

证券代码：600686　　证券简称：金龙汽车　　编号：2024-061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龙汽车）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26日以书面形式发出，并于2024年8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7人，实际参会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谢思瑜召集并主持，经与会人员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共同设立合资公司开发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生产研发基地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苏州金龙以其持有的苏州市金陵西路厂区东地块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评估作价作人民币18,500.00万元与苏州创元科创发展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苏州创元金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统筹要素资源打造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生产研发基地。详见《金龙汽车关于与关联方共同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2024-063）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吴文彬副总裁（代行总裁职责）的提名，董事会聘任梁明煅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一年）。详见《金龙汽车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公告》（编号：2024-064）。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聘任马文雄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详见《金龙汽车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编号：2024-065）。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金龙汽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定于2024年9月19日下午15:30在厦门市湖里区湖里大道69号公司一楼第一会议室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金龙汽车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编号：2024-066）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0686　　证券简称：金龙汽车　　编号：2024-062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龙汽车）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26日以书面形式发出，并于2024年8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叶远航召集并主持，经与会人员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共同设立合资公司开发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生产研发基地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审议通过苏州金龙以其持有的苏州市金陵西路厂区东地块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评估作价人民币18,500.00万元与苏州创元科创发展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苏州创元金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统筹要素资源打造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生产研发基地。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金龙汽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0686　　证券简称：金龙汽车　　编号：2024-064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8月30日，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董事会聘任梁明煅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一年。梁明煅先生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

附件：

梁明煅先生简历：梁明煅，男，汉族，1962年7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正高级会计师职称，中共党员，中国民主促进会会员。现任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历任湖北财经学院（现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系教师；厦门感光材料建设工程指挥部出纳、基建会计，厦门福达感光材料有限公司材料与成本核算科科长、财务处处长助理，厦门大学资产评估事务所所长助理、副所长；（1995年1999年期间先后考取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注册土地估价师执业资格），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2008年至2011年期间先后担任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诺奇股份有限公司、厦门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风险管理总监。

证券代码：600686　　证券简称：金龙汽车　　编号：2024-067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为了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治理水平，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条 为规范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联交易行为，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本公司章程等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联交易行为，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本公司章程等，制定本制度。
2	第二十一条 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在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二十一条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应予披露的关联交易的，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3	第三十二条 公司披露关联交易应当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下列文件： （一）公告文稿； （二）与交易有关的协议或者意向书；董事会决议、决议公告文稿；交易涉及的有权机关的批文（如适用）；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如适用）； （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 （四）独立董事的意见； （五）审计委员会的意见（如适用）； （六）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三十二条 公司披露关联交易应当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下列文件： （一）公告文稿； （二）与交易有关的协议或者意向书；董事会决议、决议公告文稿；交易涉及的有权机关的批文（如适用）；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如适用）；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四）审计委员会的意见（如适用）；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4	第三十三条 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应当包括： （一）关联交易概述； （二）关联人介绍；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六）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七）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如适用）； （八）审计委员会的意见（如适用）； （九）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十）控股股东承诺（如有）。	第三十三条 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应当包括： （一）关联交易概述； （二）关联人介绍；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七）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如适用）； （八）审计委员会的意见（如适用）； （九）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十）控股股东承诺（如有）。

上述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本次修订全文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24年8月修订）》。

特此公告。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0686　　证券简称：金龙汽车　　公告编号：2024-066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9月1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9月19日　15 点30 分

召开地点：厦门市湖里区湖里大道69号公司一楼第一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9月19日

至2024年9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设立合资公司开发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生产研发基地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于 2024 年 8 月 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86	金龙汽车	2024/9/1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拟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件（股 东代理人另需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代理人请持股 东账户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本人身份 证明于 2024 年 9 月 14 日和 9月 18日的上午 8:00-12:00、下午 2:30-5:30 到厦门市湖里区湖里大道 69 号本公司 2 楼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也可于上述登记时间书面回复公司进行登记（以信函或传真方式），书面材料应包括股东名称、身份证明复印件、股东账号、股权登记日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联系电话、地址和邮政编码（受委托人应附上本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并注明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登记”字样。(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二）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 东账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六、其他事项

（一） 会议联系地址及电话

联系地址：厦门市湖里区湖里大道 69 号二楼证券部 邮政编码：361006

电话：0592-2969815 传真：0592-2960686 邮箱：600686@xmklm.com.cn

联系人：季先生、黄女士

（二）参加会议的股东住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9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设立合资公司开发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生产研发基地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